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吳逸軒

相 對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386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5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386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576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本院88年度促字第4273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115年6月25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金

01 額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並斟酌
02 酌本件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之債權罹於時效之案件難易度，
03 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
04 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
05 損害額，本院因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新臺幣
06 7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
07 予以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羅富美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戴子清